

平安产险个人借款保证保险（2020 款）条款

注册号：C00001731412020052203621

总则

第一条 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其中书面形式包括电子数据形式。

第二条 凡具有中国公民身份、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完全民事权利能力、有借款需求的自然人，可作为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依法成立的具有放贷资质的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等各类合法的资金出借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同一份借款合同中，有多个出借人的，多个出借人均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并按照出借本金的比例享有保险利益。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还款义务，且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约定天数的（约定天数将在保险合同中载明），视为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超过约定天数但发生本条款下述情形之一的，也视为保险事故发生：

（一）投保人提供虚假资料或未按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二）投保人近亲属提供死亡证明证明投保人死亡，或投保人被宣告死亡或失踪的；

（三）投保人或其担保人被刑事立案侦查或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扣划，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影响还款能力的；

（四）投保人提供抵/质押物的，如在保险人承保后出现使保险人不能成功行使抵/质押权，或抵/质押物被扣押或被司法查封或冻结，或其他导致保险人无法对抵/质押物进行处置的情况；

（五）其他投保人或其担保人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影响还款能力的。

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人对投保人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其他合法费用（以下简称：借款本息）按照承保比例及本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

无论个人借款合同如何约定，保险人认定投保人的还款顺序为：

（一）先偿还已逾期部分的欠款，再偿还未逾期欠款；

（二）对已逾期部分的欠款，按逾期情形发生的先后顺序依次偿还。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未经保险人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擅自变更个人借款合同；

（二）因被保险人的原因导致的个人借款合同无效或被撤销；

（三）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的故意行为；
- （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恶意串通，损害保险人利益；
-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除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其他合法费用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覆盖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借款合同项下涉及本保险约定承保比例的相应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其他合法费用之和，为保险人承保的借款本金的 1.1 倍。

第十条 承保比例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按照承保比例及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自个人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发放之日起，至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清偿全部借款本息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三年。如果借款人提前还清借款本息，则保险期间至实际还款日结束。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依照借款本金、保险期间及具体风险状况等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费支付办法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于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费的支付优先于借款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偿还。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于三个工作日内及

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达成一致后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若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未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提出赔偿保险金的请求的，对因此产生的利息，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中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申请的借款仅可用于个人消费、生产经营等用途。投保人应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用借款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房地产投机等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的活动。投保人如未能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保险人有权要求投保人立即向被保险人提前偿还剩余全部借款本息，并解除保险合同。投保人拒不履行的，保险人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理赔后有权向投保人行使代位求偿权。

第十九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证明资料，并接受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及保险人对其资信的审查。

被保险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贷款管理规定，审查投保人的资信情况，发放借款。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交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如出现投保人未能按个人借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况，则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最迟应于四十八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如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发现投保人可能存在逾期风险，或有任何导致本保险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况，应在四十八小时内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未履行本通知义务，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所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如有变更或解除，须事先征得保险人的同意。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如保险事故的发生涉及犯罪的，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还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保险单正本；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代理人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借款合同正本、借款凭证或相关放款证明；

（四）投保人的还款记录、凭证或相关证明；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如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发生诉讼及仲裁的，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向保险人提供起诉状、仲裁申请书及其他相关材料；如诉讼、仲裁已终结，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应的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及其他法律文书。保险人可以根据该等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金额，要求被保险人返还保险人前期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就个人借款合同发生的争议需进行和解、调解的，应先行征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条 保险人获得代位求偿权后，有权要求投保人支付未付保险费、赔偿款项、违约金及求偿产生的相应费用。其中，未付保险费是指投保人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理赔之日止未支付的应缴保险费；从保险人理赔当日开始，投保人未向保险人归还上述全部款项的，则视为投保人违约。具体违约金计算方式应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未全额清偿借款本息前，投保人不得退保。投保人提前全额清偿借款本息的，则视为投保人退保，保险合同终止。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如果投保人退保，保险期间至实际还款日结束。保险人应根据已经过的保险期间实际天数，及约定的保险费计算方式计算投保人应付保险费。若投保人应付保险费高于已付保险费，投保人应补交保险差额；若投保人已付保险费高于应付保险费，保险人应退还投保人多缴纳的保险费。

平安产险个人借款保证保险（2020 款）费率

一、费率计算公式

总保险费 = 保险期间内各月月保险费之和

月保险费 = 借款本金×承保比例×基准费率×费率调整系数

每月以 30 天自然日计算。

二、基准费率

0.5%/月

三、费率调整系数

费率调整系数为下列各调整系数之乘积。

1. 抵/质押物类型系数：不同类型的抵/质押物对应风险类型不同，有抵/质押物比无抵/质押物对应风险更低，故可适当降低费率水平；反之亦然。

抵/质押物类型	调整系数
房产抵押物	0.2-0.4
票据质押物	0.4-0.6
车辆抵押物/权益质押物	0.6-0.8
工程设备抵押物	0.8-1
无抵/质押物	1

2. 投保人信用评级系数：优秀 A1 的信用评级最高，风险最低，故可适当降低费率水平；反之亦然。

投保人信用评级	评级细分	调整系数
评级优秀	优秀 A1	0.1-0.2
	优秀 A2	0.2-0.3
	优秀 A3	0.3-0.4
	优秀 A4	0.4-0.5
评级次优	次优 B1	0.5-0.6
	次优 B2	0.6-0.7
	次优 B3	0.7-0.8
	次优 B4	0.8-0.9

	次优 B5	0.9-1.0
评级良好	良好 C1	1.0-1.1
	良好 C2	1.1-1.2
	良好 C3	1.2-1.3
	良好 C4	1.3-1.4
	良好 C5	1.4-1.5
	良好 C6	1.5-1.6
	良好 C7	1.6-1.7
	良好 C8	1.7-1.8
	良好 C9	1.8-1.9
评级一般	一般 D1	1.9-2.0
	一般 D2	2.0-2.1
	一般 D3	2.1-2.2
	一般 D4	2.2-2.3
	一般 D5	2.3-2.4
	一般 D6	2.4-2.5
	一般 D7	2.5-2.6
	一般 D8	2.6-2.7
	一般 D9	2.7-2.8

3. 宏观经济调整系数：市场宏观经济环境作为影响组合风险的变量，影响业务风险，宏观经济环境越乐观，业务风险越小，故可适当降低费率水平；反之亦然。

市场因素	调整系数
宏观经济乐观	0.7-1
宏观经济平稳	1
宏观经济关注	1-1.5
宏观经济收紧	1.5-2